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04）。现将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2018 年 1 月 22 日（周一）下午 14：45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
2018 年 1 月 21 日 15:00—2018 年 1 月 22 日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5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00 《关于调增公司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00 已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调增公司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增公司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亲笔签名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办公楼 802 证券管理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国强 、陈翔

联系电话：0668-2276176，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7”，投票简称为“实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增公司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增公司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